

國立台灣大學 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儀器室

儀器管理使用規範

於 2023.06.29 修訂之

壹、本中心設備

本中心內所有設備，包含 UV-Vis、PL、 μ -PL、FTIR、AFM、SEM、TGA、DSC、EA、TMA、DMA、UTM、Prism coupler、VNA。

貳、申請使用資格

本校各單位及校外人士(已通過本中心儀器使用考核)。

參、預約方式

- 一、已通過本中心使用考核者，可直接至本中心儀器預約申請系統(<http://arc-gmst-ins.eng.ntu.edu.tw/>)申請會員，直接進入預約使用。
- 二、自行操作的使用者須先至本中心接受教育訓練，完成基礎課程通過儀器使用考核，方可於平日時段獨自使用經考核通過之儀器，並於使用後詳實紀錄使用狀況於紀錄簿。
- 三、委託操作者，請於操作前二週預約，並以 email 與儀器管理員聯絡，洽詢使用時段及確認實驗條件與樣品製備。委託操作者於預約時段前，將樣品送交儀器管理員。如有任何疑問，請以 email 洽詢儀器管理員。儀器管理員將於實驗操作完畢後依據使用時間，核算儀器使用費。
- 四、取得使用權限後超過半年未使用者，管理員得視情況取消原有權限，並要求重新認證。
- 五、委託操作服務以校內使用者為優先。
- 六、未經中心負責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中心儀器及相關實驗室設備。

肆、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17:00，17:00 以後不對外開放，如需預約「下午 5:00 以後」時段必須徵求管理者之同意。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預約時段每次 1 小時，最多 3 小時(需連續時段)。預約完成後第 1~7 日可以取消預約，第 8~14 日無法取消預約。

伍、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將依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後公告調整)

項目 (*表示僅開放委託操作)	管理者	本中心成員 (NT\$/hr)	臺大校內 其他單位 (NT\$/hr)	校外 (NT\$/hr)
UV-Vis (Ultraviolet- visible spectroscopy)	吳維妮	250	750	1500
	d10527009@g.ntu.edu.tw			
PL (Spectrofluorometer)	林孟儉	250	750	1500
	b07507051@ntu.edu.tw			
μ -PL/Raman microscopy	丁建發	250	750	1500
	a0970565657@gmail.com			
FTIR (Fourier-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meter)	李嘉祐	250	750	1500
	b07507026@ntu.edu.tw			
AFM (Atomic force microscope)	許志瑋/林振甫	500	1500	3000
	Chihwh11@gmail.com/jeffrey011110@gmail.com			
SEM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許志瑋 Chihwh11@gmail.com	500	1500	3000
Pt 濺鍍		500 元/30s	1000 元/30s	2000 元/30s
影像		20 元/張		
TGA (Thermogravimetric analyzer)	尤浩維	250	750	1500
	b08504002@ntu.edu.tw			
DSC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鋁盤耗材請自備	鄧宇翔	250	750	1500
	b08504115@ntu.edu.tw			
EA (Elemental analyzer)*	吳亞璇	1500 元/件		
	tiffwu50230@gmail.com			
TMA (Thermal mechanical analyzer)	劉瑜	500	1500	3000
	areyouby0319@gmail.com			
DMA (Dynamic mechanical analyzer)	黃子玥	500	1500	3000
	Starry996@gmail.com			
UTM (Universal testing machine)	李凌潔 ygnjh881126@gmail.com	250	750	1500
Prism coupler(RI)	劉瑜	500	1000	3000
	areyouby0319@gmail.com			
VNA (Vector Network Analyzer)*	米夢筑/劉瑜	500	1500	3000
	b10715111@gmail.com/ areyouby0319@gmail.com			

使用收費以小時為單位，未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價。若非因本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須付費。以上收費標準不包含代為操作費用。如需操作人員代為操作，每時段服務費含稅：1500 元

陸、儀器設備使用規則

- 一、請詳實記錄儀器機台使用狀況，所有儀器設備均應依手冊規定之步驟開機及關機。實驗室所定之儀器設定狀況非經特殊之申請許可不得任意改變原有之設定。
- 二、使用儀器之前應詳加考慮所作之實驗是否會造成污染或危險，若有不確定之處應請教管理者。
- 三、請隨時保持公用桌面及公共空間整潔，實驗後請將各式儀器復原歸位，做好分類並收好樣品。非經實驗室負責人或該儀器管理者同意，禁止任意搬動實驗設備和變動設定。
- 四、實驗室若發生跳電事件或儀器故障，應立即向儀器管理者反應，瞭解故障現象、及查明原因，並設法排除故障。儀器設備故障，若經鑑定為使用不當或人為蓄意破壞者，使用學生應負賠償之責。
- 五、最後離開實驗室之人員，需檢查燈光、儀器電源是否關閉、門窗是否上鎖，再行離開。
- 六、凡儀器操作不當以至造成污染或損壞應儘速報告，若有故意隱瞞一經查獲將加重處罰。
- 七、未經核准前，不得自行操作實驗室內之儀器設備，違者嚴懲。
- 八、未經核准前，不得使用非預約之時段。

柒、罰則

- 一、預約完成後第 1~7 日可以取消預約，第 8~14 日無法取消預約。若欲取消預約，應於網路預約系統取消或通知儀器管理員取消預約。違者將逕行收取該時段 50% 費用，不另通知。
- 二、若儀器或軟體使用後一週內未繳交繳費單，使用權限將被暫停且無法進行預約。若一個月後仍未繳交繳費單，本中心有權逕行開單，不另通知。
- 三、進入本中心請遵守本「中心儀器管理使用規範」，以示瞭解規則內容及遵守規定。實

驗室使用管理規則，如有未盡適宜，得適時修訂之。為保全中心成員使用權益及各式儀器能隨時保持良好運作狀態，特頒佈本中心使用管理規範。